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州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州住建发〔2020〕65号）、《中共马尔康市纪委 马尔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4+1”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尔纪发〔2020〕14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市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说清问题，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形成不敢腐的强大震慑；通过查找制度漏洞和廉政风险，优化审批方式，强化核查监管，加强源头治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阳光审批”，铲除滋生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土壤”。

二、治理重点

着力解决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系统权限在州住建局，我局配和州局做好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的初步审查工作）；二是做好企业业绩核查监管；三是对人员资格核查监管（系统权限在州住建局，我局配和州局督促建筑企业人员限期整改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在资质申报中制假造假、利用企业重组分立承继资质非法谋利等违纪违法问题。

三、主要工作

**（一）制定方案**

根据《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州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州住建发〔2020〕65号）、《中共马尔康市纪委 马尔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4+1”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尔纪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系统治理实施方案。本次系统治理2020年5月开始，10月底结束。

**责任股室**：建管股、局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二）查找问题**

**1.开展警示教育**。结合近年来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监管部门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对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中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集体警示、重点谈话，增强法纪意识，督促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主动说清问题。

**责任股室**：建管股、局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自我查找问题**。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对照资质审批、业绩核查等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自我查找分析2018年5月以来在建筑企业业绩核查，配合州局查找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和人员资格核查监管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症结，总结评估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责任股室**：建管股、局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3.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向企业发函、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企业在业绩核查等工作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建筑管理股、办公室。

**4.摸排问题线索**。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告栏，开设举报专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梳理汇总摸排情况，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摸排情况按时上报州住建局和市纪检委。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查处**

**1.制定治理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自我查找的问题、企业意见建议和违纪违法案例，认真分析研究，找准问题要害，深刻剖析原因，制定针对性具体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和完成时限，形成自查整治工作方案，按要求上报州住建局和市纪检委。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加强问题整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摸排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要建立整改台账，对相关问题及时纠正整改，逐一销号，确保件件整改落实。同时对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10月上旬前。

**3.处置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系统治理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主动说清问题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理；对不主动说清问题、顶风违纪边治边犯的，坚决从严查处；对查处的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责任股室**：办公室。

**完成时限**：10月上旬前。

**4.加强源头治理**。针对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标本兼治，完善审批方式,强化核查监管；加快审批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形成客观公正、宽严适度、公开透明的审批监管长效机制。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建筑管理股。

**（四）总结评估**

**1.检查评估**。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评估专项治理后的审批监管机制运行情况，听取社会反映。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全面总结**。认真总结系统治理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形成系统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责任股室：**局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筑管理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马尔康市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管股。

**（二）坚持工作导向**

坚持问题、目标导向，找准问题、解决问题。做到查找问题要准，敢于打开各种“暗门”，找准症结所在。做到解决问题要实，善于抓住关键环节，推出关键举措。通过系统治理，做到既要依法依规核查、加强核查监管，又要防止一管就死、一放就乱，既要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又要鼓励审批监管人员为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担当作为。

**（三）严明工作纪律**

开展系统治理要强化工作落实，严明工作纪律，坚决反对“走过场”、“做虚功”、浮于表面、应付了事等形式主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此次系统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头“下深水”，亲自调研、亲自指挥。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严肃批评、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

马尔康市系统治理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0837-2833294；电子邮箱：550681083@qq.com。

附件：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0日附：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领导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满友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高 军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 琳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晋川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杨 笑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负责人

马 静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股股长

程 怡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主任

巫小科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股股长

张 鹏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股股长

梁军叶 马尔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高 军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杨 笑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负责人

马 静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股股长

程 怡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主任

巫小科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股股长

联络员:高 军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主要职责：**

1.负责系统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意见建议，开展工作督导，及时了解掌握本市工作推进情况。

2.主要职责：负责领导讲话材料、工作情况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草拟。

3.负责执纪问责，举报电话的接听、举报材料的接收处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进行处置。